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辦理。
- 三、依新北市教育局109年11月10日新北教安字第1092143674號修訂「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辦理。
- 四、依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月25日新北教安字第1100131799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實施計畫」修訂辦理。
- 五、依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日新北教安字第1100885317號「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本校強化校園安全之作為如下：

- 一、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
- 二、持續推動「反制藥物濫用」計畫。
- 三、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
- 四、推廣友善校園，防治校園霸凌。
- 五、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
- 六、建立校園安全環境空間
- 七、增進全校師生防災知能。

參、實施要點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一) 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校園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安全防治、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安全環境委員分別由學務、輔導、教務與總務等四處行政主管兼任，行政代表則由生教組長擔任，其餘委員則由各年級級導師與家長會長擔任之。並得依據狀況邀請當地派出所同仁、里長、少年隊等相關具校園安全專業知能人員參與。 2. 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 	學務處	每學年上學期期初，下學期期末定期召開，期間若有特殊狀況則另外召開。
(二) 落實校安通報及災害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校園通報之類別與流程，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校園安全通報作業，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之受保護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進行相關校安與社政通報。 2. 每學期期初檢視本校校園安全環境軟硬體設施，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 3. 依據本校防災計畫書於每學年修正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名單，並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檢視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與工作職掌修正與否。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p>4. 每學期檢視本校防震預警系統是否正常運行，並進行全校防震疏散演練，並於每學期進行全校性消防防災演練。</p> <p>防震防災演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1 09.19：國家防災日全國防震演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1 01/23：全校防災分站教育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2 3月：全校防震避難演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2 期末：全校防災知能跑站活動</p> <p>5. 戶外教學活動達兩日之上時，依規定至校安中心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p>		
(三)	落實三級預防減少危險因子	1. 每學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召開特定人員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以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與校園安全檢查特定身分學生名冊後，執行尿液採檢與不定期校園安全檢查。	學務處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2. 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成立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輔導處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3. 校內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時，密件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後函轉警政單位查證，並召集校內學務與輔導人員、導師及家長成立「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進行相關輔導與協助。	總務處	有需要時辦理
		4. 定期與校外會分區教官偕同警方進行校外聯合巡查，針對校園治安斑點圖標示之治安死角進行巡查，減少與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發生。	輔導處	有需要時辦理
		5. 每年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針對校舍之「避難逃生安全規劃」、「消防設備」、「危險物品管理」等進行安全檢視，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學務處	每月辦理
			總務處	每學年辦理
(四)	保障校園周圍安全	<p>1. 與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p> <p>2. 清查校園環境，並依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製作校園安全治安斑點圖。</p> <p>3. 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定時巡邏維護校園周遭安全。</p> <p>4. 依據「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規定，與學校鄰近商家簽署之「愛心服務站」，持續保持緊密連結。</p>	學務處 總務處	每學期辦理

本計畫經校園安全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任務編組名冊

職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兼召集人	校長	林世慶	督導整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全盤工作推動。	
家長代表	會長	林彥彰	對學區內可能發生之校園安全事宜向學校主動舉報及共同協助處理性。	
安全防治委員	學務主任	周漢蓓	負責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全盤工作規劃與推動事宜。	
課程教學委員	教務主任	黃鼎凱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法。	
學生輔導委員	輔導主任	陳曉涵	負責協助本校學生各級偏差行為輔導事宜。	
安全環境委員	總務主任	王心怡	繪製校園危機地圖，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黃韻如	結合學校「危機處理小組」，進行校園通報及處理。	
七年級導師	導師代表	林佑信	協助七年級執行、宣導「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八年級導師	導師代表	陳雯菁	協助八年級執行、宣導「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九年級導師	導師代表	江文言	協助九年級執行、宣導「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鄰近里長	鳳鳴里里長	陳芷柔	於鳳鳴里可能發生之校園安全事宜向學校主動舉報及共同協助處理性	
鄰近里長	鳳祥里里長	曾勝利	於鳳祥里可能發生之校園安全事宜向學校主動舉報及共同協助處理性	
警政單位	鳳鳴派出所所長	呂勇穎	負責有關案件處理，法律刑事責任諮詢。	
警政單位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黃偉倫	學生中輟、防治藥物濫用等事件協助。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